

钓台街道辖区 2025 年环境应急整治合同

钓台街道办事处合同专用章
钓服字第13号 2025年5月30日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陕西洁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钓台街道辖区环境应急整治项目 的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为扎实做好钓台辖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结合钓台工作实际，现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做好甲方钓台街道辖区环境应急整治工作，确保甲方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本合同整治有效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月）；乙方应在该服务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其相应的整治服务工作任务及内容。；本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终止。

二、工作及服务内容：甲方将钓台辖区环境应急整治工作（主要包括：无主垃圾清运、农村环境整治、公共事业公示牌及沿街门店铁门等应急喷漆、墙体地面修缮、高速路沿线应急整治、防汛防火、防尘治霾、墙体刷白、树木刷白、污水管网疏通、路面两侧杂草清理、广告牌及商铺门头拆除环境提升类整治工作）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在由乙方具体实施上述全部整治提升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负责现场监督和全部验收工作；同时，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上述约定的全部相应服务工作及整治内容，否则，应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如在环境整治工作中遇到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甲方可

指导和协助乙方共同解决。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本次委托的整治服务工作及合同义务，按约做好本次整治服务的全部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对其提供或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对应对本次委托整治服务工作项目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或服务事项问题负责，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按约整改完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等进行本次委托的整治服务工作，在本合同履行及乙方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以及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5、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整治工作，每项整治内容和范围由甲方确定后乙方才可开始实施。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环境应急整治工作（或服务）费用。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007188 元）。本合同价款为政府采购招标成交金额，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整治工作量进行结算。

2、无主垃圾清运计价标准：人民币 650 元/车，每车装载 8 立方米。

3、农村环境整治、公共事业公示牌及沿街门店铁门等应急喷漆、

墙体地面修缮、高速路沿线应急整治、防汛防火防尘治霾、墙体刷白、树木刷白、污水管网疏通、路面两侧杂草清理、广告牌及商铺门头拆除整治工作，以实际工作量结合市场标准价进行结算。

4、本合同价款是所有服务费用的含税金额 1%。

5、本合同服务履行执行期限内本合同确定的政府采购招标成交金额（标准）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整治服务及工作期间，须要做好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的相应安全操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乙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方），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由甲方按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整治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无误后，履行支付义务；

2、乙方须于每月底前，在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上月的全部整治服务工作任务后，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核算上月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税金、机械、物料等），；整治完毕后，核算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已完成工作费用的核算清单，就乙方完成的整治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并就核算清单内的工作费用核对无误后，有义务同时进行签字、确认后；在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15】日内，按以下支付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3、支付条件：乙方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应付待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

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税号：11610 10001 60144 909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3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2649 3001 0400 08510。

4、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整治工作服务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洁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2704011601201000024764。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如果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区域发生影响环境相关问题或发生不良或恶性事件（含于整治过程中，甲方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一并赔偿甲方因此生

产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任一方产生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一并赔偿甲方因此生产的全部损失。

5、乙方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未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工作量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整治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任意一项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九、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于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依法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服务成果及行为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与隐患，若因乙方的服务成果或行为导致被其他第三方主张侵权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委托辖区各项环境应急整治工作。乙方整治完毕后应当对作业区域及沿途路面进行清洁，确保无因作业残留的垃圾等物品。

3、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2】日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协议内容透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3、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约定书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5.30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5.30

